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4-05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春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天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元)	4,016,951,290.50	-	3,778,053,002.42	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4,874,827.70	-	1,943,947,867.60	-2.62%
营业收入(元)	98,541,957.41	-10.57%	410,374,862.82	2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23,669.92	-294.36%	-47,553,531.67	-24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09,642.82	-343.76%	-62,709,939.74	-33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8,598,436.77	-6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350.00%	-0.09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350.00%	-0.09	-2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65%	-3.26%	-4.98%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88,939.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8,510.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24,021.28	
合计	13,156,408.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5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96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敦化市康平投资	有限公	46.10%	236,475,016
坤源兴		6.04%	30,961,276
国寿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2.92%	15,000,000
长安基金公	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	1.56%	8,008,300
湖南爱乐医疗投资有限公	司	1.35%	6,900,366
李海怡		0.97%	4,954,83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0.88%	4,522,742
交通银行—兴证证券投资基	金	0.71%	3,647,650
华安业		0.70%	3,600,001
华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鹏华期合资金信	托计划	0.68%	3,482,281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1,475,016股(占总股本比例49.02%),其中10,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于2013年7月1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交易,购回期限190天,康平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将上述股份交易完成,详见在2014年1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关于股东约定购回式交易完成回购、股权转让解除和再次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2014年9月25日,公司接康平公司通知,康平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与国寿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9月26日,详见在2014年9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再次质押和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3)

2014年9月,经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主动下发的《证券公司章程回购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徐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801,500股股份、李永水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721,242股股份、邓旭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股份,合计4,522,7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88%)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公司并未接到上述股东的通知。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253,280,184.63元,增加幅度为113.4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预付计入及林下参款;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较期初减少825,493.43元,下降幅度100.00%,本期长期待摊费用全部摊销完毕。
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1,521,712.92元,增加幅度为190.06%,主要是:本期预收供货比上半年同期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6,622,095.11元,增加幅度为1174.49%,主要是9月份工资及部分社会保险将在10月份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增加1,172,794.79元,增加幅度为46.61%,主要是本期销售增加导致实现增值税等增加。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79,076,796.02元,增加幅度为9768.67%,主要是本期向康平公司借款及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专项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655,000.00元,增加幅度为72.78%,主要是药物研究所收到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款等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较期初减少2,347,482.95元,下降幅度18055.30%,主要是本期公司追加投资吉林环境能源交易所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2.利润表主要项目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793,101,829.26元,增加幅度为29.34%,主要是:本期销售野山参的成本较上期销售人参加人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加74,670,807.71元,增加幅度为72.18%,主要是:本期销售野山参的成本较上期销售人参加人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增加873,163.32元,增加幅度为457.91%,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缴纳的增值税增加导致其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55,041,750.53元,增加幅度为95.56%,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重点开发中成药品、保健食品市场和人参食品销售市场,导致销售费用增加上年同期增加;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28,351,572.19元,增加幅度为45.29%,主要是:本期研发费用增加及募投项目折旧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30,996,814.89元,增加幅度为47.22%,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较上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12,448,630.12元,减少幅度为165.58%,主要是:本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致使计提的坏账转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6,982,326.49元,增加幅度为58.15%,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减少3,138,805.46元,减少幅度为81.33%,主要是:上期捐赠人参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1,347,453.76元,增加幅度为54.29%,主要是: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104,322,452.70元,增加幅度为33.22%,主要是:本期收到销售野山参款项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18,736,607.76元,增加幅度为133.11%,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6,601,591.79元,增加幅度为37.48%,主要是:本期人员增加,保险基数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较上期增加43,960,551.91元,增加幅度为292.88%,主要是:本期缴纳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2,000,000.00元,减少幅度为100.00%,是由于:上年参与投资的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托产品200万元到期回本。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1,400,000.00元,减少幅度为100.00%,主要是:本期未收到政府拨付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27,064,334.06元,减少幅度为38.15%,主要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850,000,000.00元,增加幅度为68.94%,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876,500,000.00元,增加幅度为87.21%,主要是:本期偿还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30,407,988.09元,增加幅度为46.99%,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借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2014年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4号,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传达,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认真整改,公司及涉事当事人如期缴纳了罚款,于2014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开股东会,并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补充更正。

二、2014年4月29日,公司接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涉及原告共计25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事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案金额182.76万元,目前,上述案件已立案封存,并未开始审理,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并未接到新的诉讼通知,因案件未开始审理,公司及涉事当事人不确定因素,且涉案金额数目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三年对公司账面存货中野山参认定的恰当性出具保留意见,公司考虑到野山参品种稀而有名,单位价值较高,短时间内难以形成对外销售实现资金回笼,同时也难以找到令人信服的市场交易报价体系,为解决上述困难,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承接承接存货中的野山参,本次交易为2014年2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曹惠群、郭春林、祖春青、股金回国回避;于2014年3月12日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大控股股东仲伟先生回避表决。

康平公司于2014年2月29日,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中工与公司进行野山参交易,2014年3月18日公司与中工、华韵签署了买卖合同;公司以野山参购入人参加上期的持有成本,持有成本以持有期间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计算为定价依据,签署了含税总价款为156,198,796.42元的买卖合同,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与中工的工资已全部结清,买卖合同已全部结清。

四、2014年9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9月19日,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五、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4号,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传达,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认真整改,公司及涉事当事人如期缴纳了罚款,于2014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开股东会,并对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补充更正。

六、2014年4月29日,公司接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涉及原告共计25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前述事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涉案金额182.76万元,目前,上述案件已立案封存,并未开始审理,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并未接到新的诉讼通知,因案件未开始审理,公司及涉事当事人不确定因素,且涉案金额数目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三年对公司账面存货中野山参认定的恰当性出具保留意见,公司考虑到野山参品种稀而有名,单位价值较高,短时间内难以形成对外销售实现资金回笼,同时也难以找到令人信服的市场交易报价体系,为解决上述困难,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承接承接存货中的野山参,本次交易为2014年2月2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曹惠群、郭春林、祖春青、股金回国回避;于2014年3月12日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大控股股东仲伟先生回避表决。

康平公司于2014年2月29日,委托其全资子公司中工与公司进行野山参交易,2014年3月18日公司与中工、华韵签署了买卖合同;公司以野山参购入人参加上期的持有成本,持有成本以持有期间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计算为定价依据,签署了含税总价款为156,198,796.42元的买卖合同,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与中工的工资已全部结清,买卖合同已全部结清。

四、2014年9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4年9月19日,公司于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五、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24号,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向董事